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4号

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东明（珠海）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5号

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香港渔翁阁海鲜菜馆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6号

江门市蓬江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蓬江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蓬江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7号

江门天鸿酒家：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天鸿酒家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天鸿酒家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8号

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联兴制衣印花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9号

黎氏设计装饰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黎氏设计装饰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黎氏设计装饰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0号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1号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2号

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3号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天年生物（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4号

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北京亚麒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5号

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6号

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我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我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千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7号

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珠海市台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8号

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市贵宾度假中心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9号

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成都海洋倍特多媒体资讯有限公司台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0号

台山市联和五金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市联和五金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市联和五金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1号

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市石头记工艺坊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2号

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台山市纬星塑料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3号

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州锡健家具有限公司鹤山生产工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4号

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鹤山市兴祥电器制品厂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5号

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东莞塘厦昭信机械有限公司鹤山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6号

粤山货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粤山货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粤山货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7号

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开平三丰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新昌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8号

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9号

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珠海经济特区万和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0号

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摩立斯洁具（鹤山）有限公司水口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1号

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江门市天虹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2号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3号

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昆山康勤精密阀芯有限公司开平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4号

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开港汽车货运联合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5号

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恩平恩德种植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6号

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恩平汇华纺织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7号

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中山市灵犀创意制作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8号

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大明高周波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司前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9号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广州顺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90号

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七堡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91号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会办事处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